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家莉
電話：7273173-321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352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學校編號一覽表(共4個電子檔)

(0235250A00_ATTACH1.pdf、0235250A00_ATTACH5.pdf、0235250A00_ATTACH6.pdf、
0235250A00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—平面設計類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1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
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
四、應徵作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四組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11年9月23日（五）前將電子檔寄送至a055981742@chc.edu.tw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1年9月28日（三）～9月29日（四），二日



下午1：00時至4：00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請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（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彰新路二段500號）。

六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組平面設計類：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 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二)國中組平面設計類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三)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

(四)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11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，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2/06/22
14:20:3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